

第三十章 诉讼与仲裁法律基础知识

考点 8 执行程序★★

《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的义务包括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若一方当事人不自觉履行，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民事执行。

民事执行程序是指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由法定组织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运用国家强制力，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强制义务人履行所负义务的程序。

一、执行申请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权利义务主体明确；
- ②给付内容明确。

- 1、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时，应当提交申请书，说明要求执行的事实、理由，提供作为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同时说明被执行人的经济情况。
- 2、申请执行的期间为 2 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二、执行措施

- (1) 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等财产情况；
- (2) 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 (3) 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 (4) 搜查被执行人的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
- (5) 强制被执行人交付法律文书指定的财物或者票证；
- (6) 强制被执行人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

执行措施是指人民法院执行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时所采取的方法和手段，包括：

(1) 要求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 1 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2) 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3) 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4) 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5) 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并隐匿财产的，人民法院应由院长签发搜查令，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

(6) 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由执行员传唤双方当事人当面交付，或者由执行员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7)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由院长签发公告，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执行员强制执行。

(8) 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9) 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员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10)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11) 其他措施,如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三、执行中止和终结	
执行中止	执行终结
<p>(1) 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p> <p>(2)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异议的;</p> <p>(3)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p> <p>(4)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p> <p>(5)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的情形消失后,恢复执行。</p>	<p>(1) 申请人撤销申请的;</p> <p>(2)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p> <p>(3)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p> <p>(4)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p> <p>(5)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p> <p>(6) 人民法院认为应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p>

【单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的情形是()。

- A. 申请人撤销执行申请的
- B.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 C. 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
- D.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答案】C

考点 9 仲裁法基础知识★★★

一、仲裁范围
<p>《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下列纠纷不能仲裁:</p> <p>①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p> <p>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p> <p>同时,《仲裁法》还规定,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上述两种类型的争议分别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进行调整。</p>

二、《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自愿原则	<p>(1)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p> <p>(2)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p> <p>(3) 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审理仲裁纠纷的仲裁员。</p> <p>(4) 当事人可约定交由仲裁解决的争议事项。</p> <p>(5) 当事人有权选择审理方式、开庭形式等有关程序事项。</p>

二、《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仲裁独立、公平原则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一裁终局原则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仲裁保密原则	《仲裁法》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三、仲裁协议

1、概念：双方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书面协议。

仲裁协议在形式上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其他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包括以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2、内容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2) 仲裁事项。当事人概括约定仲裁事项为合同争议的，基于合同成立、效力、变更、转让、履行、违约责任、解释、解除等产生的纠纷都可以认定为仲裁事项。
-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仲裁协议仅约定纠纷适用的仲裁规则的，视为未约定仲裁机构，但当事人达成补充协议或者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能够确定仲裁机构的除外。

3、本质

仲裁协议本质上为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应当满足合同生效的要件，即当事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仲裁法》及其司法解释，导致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有：

- (1) 以口头形式订立仲裁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 (2)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仲裁协议无效。
-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仲裁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 (4)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 (5)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 (6) 仲裁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
- (7) 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的，该仲裁机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该地有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4、仲裁协议的效力异议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仲裁机构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或者申请撤销仲裁机构的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而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单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关于仲裁协议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仲裁协议既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
- B. 仲裁协议应当写明提交仲裁的事项
- C. 仲裁协议无须选定具体的仲裁委员会
- 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订立仲裁协议

【答案】B

【单选题】下列关于仲裁协议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仲裁协议应当具备书面形式
- B. 仲裁协议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
- C. 没有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仲裁机构也应予以受理
- D. 仲裁协议是仲裁裁决可以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前提

【答案】C

考点 10 仲裁程序★★

申请 与受理	<p>(1)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有仲裁协议；②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③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p>(2)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p> <p>(3)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4)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在仲裁规则规定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在仲裁规则规定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p>
组成 仲裁庭	<p>(1) 仲裁庭可以由 3 名仲裁员或者 1 名仲裁员组成。由 3 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p> <p>(2) 当事人约定由 1 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约定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1 名仲裁员，第 3 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 3 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p> <p>(3)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p>
仲裁员的 回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p>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p>
<p>开庭 和裁决</p>	<p>(1)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p> <p>(2)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p> <p>(3)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p> <p>(4)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p> <p>(5)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p>
<p>开庭 和裁决</p>	<p>(6)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p> <p>(7) 裁决应按照多数仲裁员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p> <p>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p>裁决 撤销</p>	<p>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p> <p>①没有仲裁协议的；</p> <p>②裁决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p> <p>③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p> <p>④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p> <p>⑤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p> <p>⑥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p> <p>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p> <p>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p>
<p>裁决 执行</p>	<p>(1)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p>
<p>裁决 执行</p>	<p>(2)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p> <p>①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约定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p> <p>②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p> <p>③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p> <p>④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p> <p>⑤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p> <p>⑥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p>
<p>裁决 执行</p>	<p>(3)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p>

【单选题】关于我国仲裁制度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可以就部分事实清楚的内容，先行裁决
- B.仲裁一律开庭进行
- C.根据不公开审理原则，仲裁一律不公开进行
- D.仲裁庭作出仲裁前，必须先行调解

【答案】A